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概况

一、韶关市林业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及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概况

（一） 韶关市林业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林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实施林业执法工作。

2. 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3. 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工作；依法管理林地、林权，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

4. 参与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区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森林生态旅游的宏观管理。

5. 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6. 研究提出林业经济发展调节意见和林业产业政策措施；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7. 指导林业基本建设；负责市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管理；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指导林业财会工作；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8. 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林业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协调林业科技、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考评工作；负责宣传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9. 指导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管理、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0.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韶关市林业局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综合科、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管理科、科技和产业发展科、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科、人事科及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广东粤北华南

虎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韶关市国有仁化林场；韶关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第二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4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9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00
五、事业收入	5	127.7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1.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2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9.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6.1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849. 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74.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0. 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68.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86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7.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0.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9.13
总计	30	20,099.34	总计	60	20,099.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8.44	19,248.90	0.00	127.78	0.00	0.00	29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0.01	2,39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2	2,3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2	2,3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78	1,9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8.44	19,248.90	0.00	127.78	0.00	0.00	29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12	1,8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0	5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74	79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25	6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85	30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8	12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65	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5	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16	5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8.44	19,248.90	0.00	127.78	0.00	0.00	291.77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6	5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6	10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94	40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19	1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6.19	1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16.19	1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55.57	13,236.03	0.00	127.78	0.00	0.00	291.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133.39	11,713.85	0.00	127.78	0.00	0.00	291.76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4.19	1,3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215.47	5,068.68	0.00	127.78	0.00	0.00	19.01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8.44	19,248.90	0.00	127.78	0.00	0.00	291.7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96.25	1,69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5.94	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34	12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72.24	8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18.10	5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3.74	6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22.55	1,249.81	0.00	0.00	0.00	0.00	272.7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1.37	1,3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11.37	1,3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80	2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8.44	19,248.90	0.00	127.78	0.00	0.00	291.7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80	2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73	57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73	57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08	56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62.45	11,838.08	8,024.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0.01	2,390.01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2	2,380.0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2	2,380.0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78	1,92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12	1,899.1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62.45	11,838.08	8,024.3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0	5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74	79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25	61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85	308.8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8	124.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65	28.6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5	28.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16	516.76	2.4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62.45	11,838.08	8,024.3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6	51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6	106.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94	409.9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19	0.00	116.19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6.19	0.00	116.19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16.19	0.00	116.1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849.58	6,432.80	7,416.7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27.41	6,432.80	5,894.6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4.19	1,384.19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202.19	5,036.96	165.2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62.45	11,838.08	8,024.38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96.25	0.00	1,696.25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5.94	0.00	45.94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34	0.00	120.34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72.24	11.09	861.15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18.10	0.00	818.1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37	0.00	14.37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20	0.00	100.2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3.74	0.00	643.74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29.85	0.56	1,429.29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1.37	0.00	1,311.37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11.37	0.00	1,311.37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80	0.00	210.8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62.45	11,838.08	8,024.3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80	0.00	210.8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4.00	0.00	474.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4.00	0.00	474.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74.00	0.00	47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73	57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73	57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08	565.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4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90.01	2,390.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0	15.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7.78	1,927.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9.16	519.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6.19	116.1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536. 03	13, 536. 03	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0	0. 00	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 00	0. 00	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0	0. 00	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0	0. 00	0. 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0	0. 00	0. 00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474. 00	474. 00	0. 00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0. 73	570. 73	0. 00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0	0. 00	0. 0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48.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48.90	19,548.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4.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4.57	4.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4.57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9,553.47	总计	63	19,553.47	19,553.47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48.90	11,837.51	7,71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0.01	2,390.01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8	9.98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8	9.9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2	2,380.0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2	2,380.0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78	1,927.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12	1,899.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0	54.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48.90	11,837.51	7,711.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74	799.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25	611.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85	308.8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8	124.38	0.00
20808	抚恤	28.65	28.6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5	28.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16	516.76	2.40
21006	中医药	2.40	0.00	2.4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0	0.00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6	51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6	106.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94	409.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48.90	11,837.51	7,711.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19	0.00	116.19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6.19	0.00	116.19
2110507	停伐补助	116.19	0.00	116.19
213	农林水支出	13,536.03	6,432.23	7,103.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013.85	6,432.23	5,581.62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4.19	1,384.19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5,068.68	5,036.94	31.7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96.25	0.00	1,696.2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5.94	0.00	45.9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34	0.00	120.3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72.24	11.09	861.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48.90	11,837.51	7,711.39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18.10	0.00	818.1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37	0.00	14.37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20	0.00	100.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3.74	0.00	643.7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49.81	0.00	1,249.8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1.37	0.00	1,311.3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11.37	0.00	1,311.3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80	0.00	210.8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80	0.00	210.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4.00	0.00	474.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4.00	0.00	474.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74.00	0.00	47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48.90	11,837.51	7,71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73	570.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73	570.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08	565.0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5	5.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7
30101	基本工资	2,049.55	30201	办公费	57.43
30102	津贴补贴	1,541.46	30202	印刷费	0.63
30103	奖金	425.40	30203	咨询费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1,407.62	30205	水费	1.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12	30206	电费	2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63	30207	邮电费	2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82	30211	差旅费	42.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74	30214	租赁费	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1.93	30215	会议费	3.31
30301	离休费	55.26	30216	培训费	7.82
30302	退休费	2,01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3
30304	抚恤金	6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7
30305	生活补助	1.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24
30309	奖励金	191.93	30229	福利费	23.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60.23		公用经费合计	57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05	0.00	126.53	0.00	126.53	54.52	171.65	0.00	139.63	37.01	102.62	3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20,099.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66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4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6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减少，二是人员经费减少，三是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27.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4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非税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9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4.25 万元，

下降 48.5%。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度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2020 年度非同级财政浈江区财政局拨入款项 200 万元，租金收入及老干慰问金等 91.77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20,099.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6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838.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65.23 万元，下降 1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减少，二是人员经费减少，三是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8,02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4.32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情况：追加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2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4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6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减少，二是人员经费减少，三是公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5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4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62.18 万元，增长 3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追加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多，二是考核经费、住房改革、公积金调整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1.65 万元，完成预算 181.05 万元的 9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9.63 万元，完成预算 126.53 万元的 11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7.01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年初预算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62 万元，完成预算 126.53 万元的 8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02 万元，完成预算 54.52 万元的 58.7%。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0 年购置 2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合计 37.01 万元，资金从 2019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中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9.63 万元，占 81.3%；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2 万元，占 1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01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

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2.62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资源管护、营林生产、办案出差、育苗基地、监理设计等工作。我部门现有使用车辆为 49 辆，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 53 辆不一致，原因是韶关林场 4 辆其他用车报废待审批处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39 次，接待人数共 5131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来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07 万元，降低 2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1.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下乡出差、办理公务、林区检查等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3122.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5%；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0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5 万元，执行数为 8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创森主题宣传活动 6 次，召开创森动员大会，预期总目标：通过各项活动以及宣传，使得群众对创森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义务植树尽责率 85%以上。

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5.44 万元，执行数为 64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主要产出和效果：准时发放 2020 年封护护林员补助资金到各县（市、区）和市属国有林场，完成了 2020 年所有编制外实有在册专职护林员 3106 人，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任务，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9652 万立方米；2020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81%，远远低于省的下达指标 0.5%。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落实好政策性森林保险这项惠农政策，可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减少经营风险，惠及全市几十万林农，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林业发展、保障生态安全，均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2020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目标是：生态公益林承保率 100%，即 967.69 万亩，商品林投保率不低于 40%，即投保不低于 465.61 万亩，我市 2020 年政策性公益林承保率为 100%，即 967 万亩，商品林承保率达到 40.9%，即 476 万亩。

2020 年度我部门无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无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020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等 25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通过各项活动以及宣传，使得群众对创森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义务植树尽责率 85%以上。二是完成了 2020 年所有编制外实有在册专职护林员 3106 人，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任务，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9652 万立方米；2020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81%，远远低于省的下达指标 0.5%。三是公益林承保率为 100%，即 967 万亩，商品林承保率达到 40.9%，即 476 万亩。

我部门公开 3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韶关市林业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32	预算安排年度	2020 年		
	下属单位数量	12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84	其中：财政拨款	3493.87	
		项目支出	2609.87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38.63	其中：财政拨款	3209.67	
		项目支出	2271.04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重点生态工程任务。2020 年，全市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29.5 万亩，其中完成森林碳汇工程 7.53 万亩；新建生态景观林带 33 公里、1980 亩，超额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57 个（其中省级贫困村 34 个）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6 个、红色乡村 6 个；开展森林抚育 87.26 万亩；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石漠化地区 22.39 万亩；组织参与义务植树总人数达 167.9 万人，折合义务植树总株数 653 万株；超额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8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申报。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 1: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重点生态工程任务	全市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29.5 万亩，其中完成森林碳汇工程 7.53 万亩；	总体工作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已完成	

	任务 2: 完成森林小镇建设、绿美古树乡村建设、红色乡村建设	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6 个、红色乡村建设 6 个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已完成	
	任务 3: 新增 8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新增 10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预决算公开情况	完成率 100%	已完成	
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 2020 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碳汇林林抚育项目市本级 7010 亩，年度抚育完成率达 100%，面积合格率在 95%以上，苗木保存率不低于 85%				
	目标 2:	完成 2020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市本级 5229.5 亩的碳汇造林项目，年度造林完成率达 100%，面积合格率在 95%以上，造林成活率不低于 85%				
	目标 3:	完成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惠英村至 G4 南华寺出口(X317 段)的绿化种植品质提升，道路全长约 6.7km，绿化总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不含边坡绿化），绿化种植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侧绿化带、中央绿化带及道路节点绿化。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产出指标	指标 1: 森林碳汇林抚育完成率(%)	100%	100%	实际完成面积/应完成面积	
		指标 2: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指标分值	
	效果指标	指标 1: 造林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合格达 100%得满分，不合格按实施合格率/100%*指标分值	
		指标 2: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实际抚育质量达标面积/应达标面积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百分比	
年度部门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资金	到位率	根据实际情况

决算			(万元)	(万元)		填列。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4404.61	5006.81		
		其中：财政拨款	4260.46	5006.81	100%	
		其他收入	144.15	0	100%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4104.61	5006.81		
		（一）基本支出	1904.67	3764.03		
		其中：1. 公用经费	144	114.29	100%	
		2. 人员经费	1202.08	1201.97	96%	
		3. 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558.59	2447.77	100%	
		（二）项目支出	2758.53	3690.55	100%	
		（三）“三公”经费	21.36	56.65	1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实施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韶关市林业局是行政机关单位，核定公务员编制 3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人员 28 人，工勤人员 3 人，聘用人员 4 人、离休 2 人，退休 51 人。内设办公室等 9 个科室机

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综合科、生态保护修复科（绿委办）、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管理科、科技和产业发展科、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科、人事科、直属机关党委。经费按全额拨付，财务核算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林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实施林业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工作；依法管理林地、林权，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内监督，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建设的思想根基，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正确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按照选人用人标准，推进林业干部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责任落实到位。扎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的决策部署，提前谋划，科学规划，明确林业发展的各项奋斗目标和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

细化任务指标。对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年度目标要求，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并下达，加强对各项工作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情况的督促，有序推进全市林业各项工作。

统筹开展扫黑除恶、“护林 2020”“飓风行动”等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2. 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重点生态工程任务。2020 年，全市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29.5 万亩，占年度总任务 100%，其中完成森林碳汇工程 7.53 万亩；新建生态景观林带 33 公里、1980 亩；超额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57 个(其中省级贫困村 34 个)，完成率 124%；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6 个、红色乡村 6 个；开展森林抚育 87.26 万亩；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石漠化地区 22.39 万亩；组织参与义务植树总人数达 167.9 万人，折合义务植树总株数 653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高达 97.5%。

大力推进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我市 2018 年正式启动全域创森工作，2019 年荣获 “全国绿化模范城市”。2020 年，全市 7 个县（市）已完成创森申请和总体规划的“双备案”，成为全省首个完成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双备案”的地级市。发动全社会参与“市树市花”评选活动，评定樟树为“市树”、兰花为“市花”，并积极开展评选韶关市“十大樟树王”、“创森”征文大赛、微视频大赛、摄影大赛、骑行等活动，派发宣传资料 10 余万份，切实提高了韶关全域创森的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

强化森林资源管护。（1）推行林长制。率先在翁源开展林长制省级试点，目前已建立构建起县、镇、村、组四级林长责任体系，确定了 10 名县级林长、107 名镇级林长、316 名村级林长和 600 多名村监管员，以及数千名村小组级林长，实现了林长制网格化管理。（2）开展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全面核实违法图斑，及时发现、查处破坏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2020 年国家下发了我市林地、林木变化图斑 1848 个，其中违法图斑 237 个。市局组织人员针对发现的问题印发《韶关市林业局关于 2020 年全市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市级检查结果的通报》，要求各地认真整改。（3）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我市松林监测面积进行全覆盖监测普查，及时掌握我市松材线虫病发生动态，准确上报监测数据。多次前往丹霞山管委会指导松材线虫防治工作，督导其做好监管和防治工作。协助落实森防资金，落实市属国有林场中央和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 250 万。完成了“飞防”作业 22.68 万亩，清理病死松树 1.8 万株，全年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3%，在省要求的 4.5% 以下。（4）做好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23 条”森林防灭火举措，深入开展“铁拳行动”综合整治，积极开展防火宣传。2020 年，我市森林火灾显著降低，共森林火灾发生 3 起，同比减少 7 起，降低 70%；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过火面积 289.5 亩，同比减少 77%；损失林木 126 立方米，同比减少 71.8%；12 小时扑灭率 100%；实现了清明、

五一、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零火情”目标。

推动林业经济发展。在大力扶持、培养林业龙头企业的基础上，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20 年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目前，全市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已有 48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已有 26 家，超额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37 家龙头企业、20 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年度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5006.81 万元。基本完成绩效目标：造林与生态修复总任务 29.5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6.65 万亩，退化林修复（含人工更新）11.3 万亩，封山育林 11.56 万亩；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 33 公里，完成面积 1981 亩；森林抚育 75.34 万亩，其中 2019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 17.6 万亩，其它森林抚育 57.74 亩；森林覆盖率约 74.43%；森林保有量 137.05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9652.64 万立方米；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指标的设置与我局的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等均相辅相成，有较好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019 年预算收入合计：349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4 万元；项目支出 2609.87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320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63 万元；项目支出 2271.04 万元。

以上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410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6.08 万元（人员经费：1202.08 万元，公用经费：144 万元）；项目支出 2758.53 万元。“三公”经费 21.36 万元。

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500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26 万元（人员经费：1201.97 万元，公用经费：114.29 万元）；项目支出 3690.55 万元。“三公”经费 56.65 万元。

3、年度预算与决算对比

2020 年预算比 2019 年预算减少了 284.2 万元，下降 8.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0 年决算支出比 2019 年决算支出增加 902.2 万元，增涨 22.0%，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资金 300 万及本年中省项目资金增加。

以上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320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63 万元；项目支出 2271.04 万元。

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500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26 万元；项目支出 3690.55 万元。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839.4 万

元，累计折旧：448.13 万元，资产净值：391.27 万元。在职在编人员 28 人，工勤人员 3 人，聘用人员 4 人、离休 2 人，退休 5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 100%。森林覆盖率约 74.43%；森林保有量 137.05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9652.64 万立方米；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经济性：林业作为我市重要的产业之一，一直都是山区农民主要的收入来源。通过工程的实施，将成熟的森林经营理论和技术模式向农民推广，鼓励农民加大对林业生态的重视，让林农、林业经济合作社等社会力量科学造林，将抚育和管护有机结合，真正做到种好树、育好林、护好林，确保营造林取得实效。项目实施坚持以人为本，施工过程进展顺利，没有引发各种社会矛盾、群众误会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为优秀。

2、社会经济效益。通过生产项目的实施，及加大巡查力度、森林防火的宣传，使我市森林生态功能提高、景观效果明显；更有效的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能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净化空气，有效的改善了人们的居住环境。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林业系统加强对野生动物繁育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巡查和监管，督促做好场所卫生消毒，严管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做好野生动物鉴定和收容救护

工作。同时开展打击整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捕、养、售、运、食”各环节违法犯罪行为。并同步开展我市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方案》，共落实补偿资金 4721.8 万元，保障了群众和健康安全与养殖户的利益。

3、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管护，促进林木生长，增加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整体质量和效益，减少病害、虫害、有害植物的传播源头，降低有害生物再扩散、再传播的风险和速度，还可以增强林木生活力，提高森林健康度和抗病性能，增强森林抵御有害生物侵害的能力，从而充分发挥林业碳汇减排功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三）自评结论

我局努力按部门职能和相关的规划，对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年度目标要求，加强对各项工作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情况的督促，有序推进全市林业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完成了 2020 年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
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0 年		评价金额	91.5
	联系人	聂金伦		联系电话	0751-8881160		联系邮箱	sgscsb2019@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文件依据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 年）>的通知》（韶府办〔2019〕26 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27 号） 市长对创森资金的批复文件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20 年		91.5		91.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20 年		87.636		87.636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 年	印刷费		0.3977		
			2020 年	差旅费		2.6945		
			2020 年	会议费		2.3079		
			2020 年	专用材料费		0.375		
			2020 年	委托业务费		77.3767		
2020 年	其他交通费用		4.4083					
2020 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自 2018 年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正式启动，按照“一核七星、三屏六廊”建设布局，落实五大体系 24 项工程，力争 2021 年达《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40 项指标要求，通过国家评审验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传承出发，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落实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的一体化，建立完善的城市森林网络、发达的城市林业经济、有效的城市森林管理体系、繁荣的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及健康的城市森林保障机制，形成韶关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空间格局，实现自然与人文相结合，历史文化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相交融，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加分，打造“生态和谐、善美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已完成年度任务）
------	--------	--------	---	--------------	------------

			韶关”风貌。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督促各县（市）完成县级创森“双备案”并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现韶关市全域创森“双备案”；指导创森各成员单位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度建设任务	实际情况	目标 1：已完成。市本级已完成年度创森 483 项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市直各创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已全面完成五大体系 24 项工程 483 个年度建设项目并全部完成（跨年度任务年度目标已达成）；同时，各县（市）已全面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双备案”。			
			目标 2：广泛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的意义和“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宗旨，提升城市居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目标 2：已完成。已通过报纸、期刊、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意义和重要性，开展新春植树、义务植树、送苗下乡、市树市花评选等活动，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提升城市居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目标 3：建造制作大型宣传牌，举办各类创森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		目标 3：已完成。通过在主要道路进出口、施工围蔽栏等建造制作大型宣传牌，全年举办各类创森宣传活动 15 场，参与人数超 1.64 万人，有效提高群众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知晓率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年举办宣传活动次	按实际活动开展情	≥ 6	22		

				数（次）	况核计			
				活立木蓄 积量（万立 方米）	来源当年 森林资源 数据库	≥ 89 17	9652.3 9	
			质量指标	县级创森 “双备案” 完成率	完成县级 创森“双备 案”个数/ 申请县级 创森总数 量	10 0%	100%	
				国家森林 城市建设 年度指标 达标率（%）	创森年度 工程完成 个数/创森 年度工程 总个数 *100%	10 0%	100%	
			时效指标	会议计划 按期完成 率（%）	按实际会 议开展情 况核计	10 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率（%）	实际支出/ 计划支出 *100%	≥ 95 %	95.77%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义务 植树尽责 率（%）	当年义务 植树参与 人数/应参 与义务植 树适龄人 数*100	≥ 95 %	97.50%	
				国家森林 城市知晓 率（%）	创森问卷 调查知晓、 关注人数/ 收回有效 问卷总数 *100%	≥ 90 %	99.20%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 率（%）	全市森林 面积/全市 国土面积 *100	≥ 35 %	74.43%	
				城区绿化 覆盖率（%）	城区绿地 面积/建成 区面积 *100%	≥ 40 %	44.8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 众满意度	国家森林 城市满意 度 (%)	创森问卷 调查满意 人数/收回 有效问卷 总数*100%	≥ 90 %	99.8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0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聂金伦
联系电话:	8881160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为韶关市林业局; 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以及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国土绿化等; 上级单位是广东省林业局。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专项资金名称: 2020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工作经费; 性质: 跨年项目; 使用单位: 韶关市林业局; 二、项目实施范围: 全市; 内容: 开展创森主题宣传活动 6 次 (包括举办创森 LOGO 征集、摄影、结合植树节、地球日、环保日、动物日开展宣传活动); 印刷制作创森宣传品 (纸巾、纸杯、雨伞、环保袋等); 建造、租用大型户外广告宣传牌、公交车、出租车车身广告; 召开创森动员大会; 三、预期总目标: 通过各项活动以及宣传, 使得群众对创森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 义务植树尽责率 85% 以上。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一、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20 分) 自评 20 分，其中： 论证决策 4 分：该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符合项目科学研讨、合理决策要求。项目已于 2018 年通过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并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得到国家林草局批复，详见佐证材料 3-1/3-2/3-3； 目标设置 6 分：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可衡量，市政府已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计划在落实创森工作要求，全面完成项目 2019 年度创建目标，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力争在 2021 年荣获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详见佐证材料 3-4； 保障措施 2 分：该项目保证措施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市政府已于 2018 年成立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市主要领导职责调整，于 2020 年重新调整该工作组成员，确保人员安排合理；市政府 2019 年印发了《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 年）》和《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确保创森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措施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详见佐证材料 3-5/3-6/3-7； 资金到位 5 分：该项目 2020 年入库资金 100 万元，由于 2020 年市财政对入库资金重新调整，经核减共下达资金 91.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详见佐证材料 1-2/1-3/1-4/1-5/2-1/2-2； 资金分配 3 分：该项目 2020 年实际下达资金 91.5 万元，我局按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分为七个部分，各部分资金使用均经过局党组讨论，资金分配合理，详见佐证材料 1-2/1-3/1-4/1-5/2-1；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 分) 自评 20 分，其中： 资金支付 6 分：该项目 2020 年实际下达资金 91.5 万元，经我局规划综合科严格把关，系统核算共合理支出费用 75 笔共计 87.636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 95.77%，折算支付率近 96%，该项得分 5.76 分，详见佐证材料 2-3/2-4/2-5； 支出规范性 6 分：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填报市级资金库，并按入库目标逐一完成，预算执行规范性充足；项目实施按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分为七个部分支出，事项支出符合规定；市林业局综合规划科对每笔费用支出严格把关，实行领导签核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登记和设置专账，每笔费用支出手续及凭证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详见佐证材料 1-1/2-4/3-8； 实施程序 4 分：项目的执行有具体方案及规定，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详见佐证材料 3-4/3-6/3-7/3-8； 管理情况 4 分：项目在机制方面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监管落实方面，市创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并对实施进度慢的单位督促整改，详见佐证材料 3-9/3-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自评 30 分，其中： 预算控制 3 分：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安排我市创森经费 91.5 万元，在预算执行
-------------------------------------	--

	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最终共使用资金 87.636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该项自评满分，详见佐证材 2-1/2-5； 成本控制 2 分：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所采购的内容和服务均经局领导同意并（大额资金）上局党组会讨论，通过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均属于合理范围，该项自评满分，详见佐证材 3-8/4-6； 完成进度及质量 25 分：该项目根据项目信息表所设置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均已逐项对应完成，完成进度及质量符合相关要求，详见 3-10/4-1~4-10；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自评 30 分，其中：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 25 分：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方向制定了 12 个有效指标，分别是 年举办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活立木蓄积量不少于 8917 万立方米、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不少于 95%、城区绿化覆盖率不少于 40%、县级创森“双备案”完成率达 100%、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年度指标达标率达 100%、森林覆盖率不少于 35%、会议计划按期完成率达 100%、成本支出率不少于 95%、国家森林城市知晓率不少于 90%、国家森林城市满意度不少于 90%。目前均已完成（注：年度创森工程共 483 项，已完成 461 项，剩余 22 项属于跨年度工程，均完成年度计划），评价年度实现值均符合或超过预期值，详见佐证材料 3-10/4-1~4-10； 满意度 5 分：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的服务对象数进行问卷调查，派发问卷 1w 份，有效收回 6208 份，公众满意度度达 99.8%，详见佐证材料 4-11。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一、数量指标： 1. 年举办科普活动次数评价年度预期值不少于 6 次，应疫情原因，实际年度开展创森科普宣传活动 15 次，指标完成； 2. 活立木蓄积量评价年度预期值暂无，实际根据当年森林资源数据库为 9652.39 万立方米，指标完成； 二、质量指标： 3 县级创森“双备案”完成率需达 100%，根据各县市实际完成创森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双备案”情况，全市 7 个县市已全面完成，指标完成； 4.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年度指标达标率评价年度预期值达 100%、全年计划开展创森工程 483 项，实际年度完成 483 项（其中 22 项为跨年度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达标率 100%，指标完成； 三、时效指标： 5. 会议计划按期完成率达 100%，根据年度创森推进会议开展实际，共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创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共计 60 人参会，完成创森推动工作，指标达成； 四、成本指标： 6. 成本支出率不低于 95%，根据下达年度创森工作资金的文件，2020 年共下达我市创森工作经费 91.5 万元，截止年底共合理支出费用 75 笔，共计支出 87.636 万元，支出率达 95.77%，指标达成； 五、社会效益指标： 7.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不低于 95%，根据各县市区核计及实际统计数量，我市年度义务植树尽责率为 97.5%，指标完成； 8. 国家森林城市知晓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 90%，根据派发问卷调查情况统计，2020 年度创森知晓率达 99.2%，指标完成； 六、社会效益指标： 9. 森林覆盖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 35%，实际根据当年森林资源数据库为 74.43%，指标完成； 10. 城区绿化覆盖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不少于 40%，实际根据各县市区汇总以及市住管局绿地系统规划数据来源达 44.86%，指标完成； 六、满意度指标 11. 国家森林城市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 100%，根据派发问卷调查情况统计，2020 年度创森满意度达 99.8%，指标完成；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提出的一项民生工程，需要各部门之间共同努力，形成合力。但目前还存在着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一是对创森重要性认识不够，认为创森只是林业部门的工作；二是个别县区、部门至今仍未成立创森工作机构和指定工作联系人，沟通协调渠道不顺畅。三是部分单位创森工作人手不足，从事创森工作的人员身兼多职，材料报送不及时、审核把关不细致，上报材料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 二、宣传力度仍需加强。部分县（市、区）在创森宣传工作方面还欠缺力度，主要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创森宣传牌设置较少，创森氛围不浓；二是宣传方式不够创新，没有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不能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三是宣传渠道单一，没有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进行大规模宣传，宣传报道没有形成声势，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还未达到要求。

	三、城乡绿化仍有短板。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五类 40 项创建指标要求，我市难点在城乡绿化，短板在主干道绿化，差距在生态文化传播。一是城市绿化质量有待提升。在城市公园、街心公园、休闲绿道、城区干道绿化等方面精品打造不足；二是交通主（次）干道绿化率需要提高。尤其是县、乡（村）道路绿化树种单一，绿化带不连通；三是镇、村绿化美化还有差距。镇街绿化投入不足，绿化成效不明显，村庄绿化树种单一，景观效果有待提高；四是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在城市、学校、社区、镇街和农村等地生态文化氛围还不够浓厚，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仍然滞后。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创建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责任考核机制，把创森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任务，助推森林城市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转型升级同步实施，扎实推进创森各项工程项目落地。通过“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工作格局，确保 2021 年创森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创森项目推进力度。一是继续紧抓跨年度项目的推进工作，总结分析前阶段项目建设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二是对已完成的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建立档案，如施工前后照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三是对 2020 年存在困难的项目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对不能完成的项目做出相应调整。四是编制 2021 年度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实施计划，确保 2021 年我市全域创森工作有序开展。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加大创森宣传的广度与深度，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创森的目的意义和建设成果。二是在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增设醒目的创森宣传牌及宣传标语，大力营造人人参与、全民支持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浓厚氛围。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创森宣传应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如向市民发放一些印有创森宣传标语的日用品，让全民创森理念融入到市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去。同时以文化节、马拉松、校园活动等各种文体活动为契机，将创森与各类活动相结合，融入创森元素。 四、着力提升城区绿化质量。一是做好绿地规划，不断拓展绿色空间，如新建“口袋”公园、扩建现有森林公园等。充分利用城区屋顶、墙体、院落插绿植绿，见空补绿，提高城区绿化率，确保城区绿化率达标。二是注重绿化美化质量，不仅做到“绿起来”，还要做到“美起来”。开展立体绿化，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城区绿化水平。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栽植季节变化性强的树种，为城区绿化增色增彩。三是做好绿化、美化项目优化和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工作，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绿化美化质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745.44	
	联系人	马思荣		联系电话	8885123		联系邮箱	lyj8885123@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0〕24号）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2020年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20年		745.44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年	专职护林员补助			745.4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高护林员补助，稳定队伍，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防火巡护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100%支付护林员补助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100%支付				
			目标2：稳定队伍		目标2：护林员队伍保持稳定				
			目标3：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防火巡护		目标3：完成管护、巡护工作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发放护林		3106	100%		

				员人数				
				发放护林员补助	0.02x12x3 106	745.44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管理范围总面积) *100	100%	100%
					森林消防队伍配置达标率(%)	反映森林消防队伍配置达标率(%)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100%	100%	
				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率(%)	(按期实际发放补助金数/应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数)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实际支出/计划支出*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下达率(%)	实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	100%	100%	
				经济的带动程度	实际生产总值/计划生产总值×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安全隐患消除率=已消除的安全隐患数/应消除的安全隐患数*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反应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是	是	
				环评通过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	100%	100%	

					估情况			
			可持续发展指标	成果推广应用	成果推广应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马思荣
联系电话:	8885123
填报日期:	2020. 3.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20 年全市林业部门共申报护林员 3106 人。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韶财综〔2020〕24 号文件精神，按照每人每年的补助 2400 标准，及时为全市专职护林员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648.26 万元。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自评等级为优，自评为 95 分。资金到位 745.44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 648.26 万元，支出率 87%；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明确、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全市护林员队伍基本保持稳定，专职护林员很好的履行了工作职责，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及森林资源管护。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1、加强业务部门间协作；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3、加强日常管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
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	2020 年	评价金额	200
	联系人	梁碧琳		联系电话	8911608	联系邮箱	sglyjjck@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文件依据	韶府办[2012]127 号-转发市林业局关于韶关市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20 年	1043.305	200		1243.30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支出	2020年	967.595	200		1167.595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年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3		1167.99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善林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和林业生产融资机制，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力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967.69 万亩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967.69 万亩			
			目标 2：商品林投保面积 465.61 万亩		目标 2：商品林投保面积 476.46 万亩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	按实际情况核计	967.69 万亩	967.69 万亩	
				商品林承保面积	按实际情况核计	465.61 万亩	476.46 万亩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承保率	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生态公益林地面积	100%	100%	
				商品林承保率	商品林承保面积/商品林地面积	40%	40.9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	100%	100%	

				资金支付率	支付的保费补贴/应当支付的保费补贴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亩森林保险保费	保额*4%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参保林农经济损失减少率	保额/经济损失	≥25%	25%	
				参保林农受灾理赔兑付率	实际到位的赔付保额/应当赔付的保额	≥80%	87.93%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从业人员关注度		≥80%	85%	
			环境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梁碧琳
联系电话：	8911608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为韶关市林业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以及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等。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韶关是全省重点林区市，林业资源十分丰富。现有林地面积 2124 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 967.69 万亩，商品林 1164.03 万亩。落实好政策性森林保险这项惠农政策，可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减少经营风险，惠及全市几十万林农，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林业发展，保障生态安全，均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2. 政策性森林保险自 2012 年启动以来，市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将其列为 2013 年度全市为民办的 10 件实事之首。按省政府的工作部署，2016 年继续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并由省林业厅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招标。按照省林业厅《关于 2016 至 2018 年森林保险招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林函〔2016〕255 号）精神，我市政策性森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标承保。 3. 2020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目标是：生态公益林承保率 100%，即 967.69 万亩，商品林投保率不低于 40%，即投保不低于 465.61 万亩，我市 2020 年政策性公益林承保率为 100%，即 967.69 万亩，商品林承保率达到 40.93%，即 476.46 万亩。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 98 分,优秀等级。逐一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2 分,自评 12 分。其中:论证决策-论证充分性 4 分,自评 4 分;目标设置-完整性 2 分,自评 2 分;目标设置-合理性 2 分,自评 2 分;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2 分,自评 2 分;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性 1 分,自评 1 分;保障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分,自评 1 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年初对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可量化衡量。 2.资金落实 8 分,自评 8 分。其中: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3 分,自评 3 分,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2 分,自评 2 分,;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自评 3 分。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3.资金管理 12 分,自评 12 分。其中: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率 6 分,自评 6 分,资金支付率 100%;支出规范性 6 分,自评 6 分;会计核算规范,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账核算。 4.事项管理 8 分,自评 8 分。其中:实施程序-程序规范性 4 分,自评 4 分,该项目由省林业厅统一招标,并按招标结果进行申报;管理情况-监管有效性 4 分,自评 4 分,政策性森林保险开展以来,我局一直十分重视,加强监督管理,并对政策性商品林保险工作有效开展自查。 5.经济性 5 分,自评 5 分。其中:预算控制 3 分,自评 3 分;成本控制-成本节约 2 分,自评 2 分。预算成本控制符合程序,资金使用按进度进行结算,支出结果没有超出预算。 6.效率性 25 分,自评 23 分。其中:完成进度-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成质量 25 分,自评 23 分;应完成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967.69 万亩,实际完成 967.69 万亩,完成率 100%;应完成商品林投保面积 465.61 万亩,实际完成 476.46 万亩,完成率 102.33%。 7.效果性 25 分,自评 25 分。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25 分,自评 25 分。2020 年共计收到森林保险报案 190 起,其中火灾案件 20 起,累计受损面积为 8305.8 亩;风灾案件 73 起,累计受损灾面积为 2.56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案件 34 起,累计受损面积 1.25 万亩;滑坡、泥石流、暴雨、旱灾等其他自然灾害案件 63 起,累计受灾面积为 1.55 万亩,截至目前累计已决赔款 1233.01 万元。 8.公平性 5 分,自评 5 分。广大林农对政策性森林保险的实施,非常欢迎,也给林农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全市生态公益林全部投保。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 967.69 万亩,全部投保,投保率 100%。 2.超额完成商品林预期完成的投保任务。应完成商品林投保面积 465.61 万亩,实际完成 476.46 万亩,完成率 102.33%。 3.保险效益明显。2020 年保险公司共赔付林农森林火灾等各类损 1233.01 万元,保证了林农救灾复产、生产自救的资金来源,提高了抗灾能力。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